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321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3號
裁定日期	112年02月03日
聲請人	曾逸軒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011號、109年度上訴字第2857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109年度上訴字第1862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聲請人未明確指出條號，惟由聲請書所摘條文內容應意指本條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1</p> <p>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2</p> <p>三、經查： 3</p> <p>（一）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及二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分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941號刑事判決及第1994號刑事判決，認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及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4</p> <p>（二）系爭判決一、二及上開最高法院二刑事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112年1月4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112年1月3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5</p> <p>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6</p> <p>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p>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321號曾逸軒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